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（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充分考虑了 2026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4日